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

的专项核查意见

引言

致：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称“岭南控股”）的委托，担任岭南控股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 100%股权、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90.45%股份（花园酒店 100%股权、中国大酒店 100%股权、广之旅 90.45%股份合称为“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本次交易而引发的交易对方之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岭南集团、流花集团以下合称“岭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岭南控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

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1.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岭南控股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岭南控股	指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4
岭南集团	指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花园酒店	指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大酒店	指	中国大酒店
广之旅	指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流花集团	指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少东、卢建旭、郭斌、方方、郑烘、张小昂的合称
标的公司	指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中国大酒店、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东酒集团	指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岭南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的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及广之旅57,548,716股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流花集团持有的广之旅4,000,000股股份、郑烘持有的广之旅604,640股股份、卢建旭持有的广之旅433,342股股份、郭斌持有的广之旅250,000股股份、方方持有的广之旅225,263股股份、朱少东持有的广之旅52,931股股份、张小昂持有的广之旅200,000股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项下，岭南控股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项下，岭南控股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广州国发、广州证券、广州金控、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岭南集团、流花集团分别以相应资产认购岭南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56,353,378股、6,106,240股
新增股份	指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岭南控股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标的资产	指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中国大酒店的100%股权及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90.45%股份的合称
《重组报告书》	指	岭南控股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岭南控股与岭南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岭南控股与流花集团、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朱少东、张小昂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 岭南控股的主体资格

根据岭南控股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记载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岭南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524
股票简称	岭南控股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1993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4084A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竹筠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26,967.374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甜品制售；中餐服务；网吧活动；美容服务；西餐服务；酒吧服务；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自助餐服务；停车场经营；复印服务；快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餐饮配送服务；理发服务；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游泳馆；健身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传真、电话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物业管理；广告业；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酒店管理；商务文印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棋牌服务；办公服务；房屋租赁；票务服务；翻译服务；汽车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

	售；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蛇零售（国家保护动物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充值卡销售；旅客票务代理；邮政代办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花卉出租服务；餐饮管理；名片印制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洗衣服务；行李搬运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语言培训；酒店从业人员培训；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床）；
经营期限	1993年1月14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岭南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岭南控股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岭南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岭南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的花园酒店 100% 股权、中国大酒店 100% 股权及广之旅 57,548,716 股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流花集团持有的广之旅 4,000,000 股股份、郑烘持有的广之旅 604,640 股股份、卢建旭持有的广之旅 433,342 股股份、郭斌持有的广之旅 250,000 股股份、方方持有的广之旅 225,263 股股份、朱少东持有的广之旅 52,931 股股份、张小昂持有的广之旅 200,000 股股份；同时，岭南控股拟向广州国发、广州证券、广州金控、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岭南控股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24日,岭南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

2016年9月19日,岭南控股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 岭南集团

2016年8月17日,岭南集团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岭南集团以其所持花园酒店的100%股权、中国大酒店的100%股权和广之旅57,548,716股股份认购岭南控股发行的股份及获得相应现金对价,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2. 流花集团

2016年8月17日,流花集团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流花集团以其所持广之旅4,000,000股股份认购岭南控股发行的股份,将转让所持广之旅股份事宜提交流花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6年9月14日，流花集团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股份事项的议案》。

（三）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6年9月13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16]900号《关于岭南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批复》，同意岭南控股实施本次交易。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129号《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岭南控股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四、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岭南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岭南集团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2月1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和工商档案记载，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岭南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1196574A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法定代表人	冯劲
注册资本	151,841.2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注册资本 100%
经营期限	2005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2 月 11 日下发的《印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05]12 号）和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的岭南集团《章程》，岭南集团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出资者的代表，持有岭南集团 100% 股权。

（二）流花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流花集团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和工商档案记载，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流花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1991F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194 号
法定代表人	苏颖
注册资本	12,323 万元
经营范围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预包装食品批发；专业停车场服务；理发服务；中餐服务；乳制品批发；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复印服务；西餐服务；酒类零售；洗染服务；酒店管理；室内装饰、设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传真、电话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旅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岭南集团持有 10,223 股股份，持股比例 82.96%；个人股持有 2,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7.04%

经营期限	长期
------	----

五、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岭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岭南控股总股本为269,673,744股，岭南集团直接持有38,712,236股，占岭南控股总股本的14.36%；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东酒集团持有岭南控股100,301,686股，占岭南控股总股本的37.19%，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岭南控股合计控制岭南控股51.55%股份，系岭南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未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前，岭南控股总股本增至534,829,536股，其中，岭南集团直接持有295,065,614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酒集团持有100,301,686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流花集团持有6,106,240股，合计持有岭南控股401,473,540股股份，占岭南控股总股本的75.07%。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岭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赖江临

王 鹏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